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213.5—1998
eqv IEC 534-5:1982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5部分：标志

Industrial-process control valves
Part 5: Marking

1998-01-21 发布

1998-10-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IEC 前言	II
IEC 序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标志规范	1
5 标志符号	3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534-5:1982《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 5 部分:标志》(第一版)进行制订的,在技术内容上与该国际标准等效。

由于 IEC 534-5 于 1982 年制订,原代替 IEC 534-1:1976(第一版)中的第 7 章,现 IEC 534-1 于 1987 年修订,其内容已有所增删,而 GB/T 17213.1 等效采用其新的版本,因此本标准相应改为代替 GB/T 17213.1 中的 5.4;且删去了定义中增加的内容以便与 GB/T 17213.1 相协调。

本标准按 GB/T 1—1993《标准化工作导则》的规定,增加了“引用标准”一章。为尽量保持被采用标准的编写顺序,引言不再单独列章,并将原第 2 章“应用范围”改为第 1 章“范围”。另外,以新的版本 ISO 7005:1992 替代已被废除的 ISO 2084:1974 和 ISO 2229:1973 两个引用标准;补充 ISO 9328:1991 替代已被废除的 ISO 2604:1975 中的第 4 部分和第 8 部分作为引用标准。

本标准由全国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机械工业部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负责起草。参加起草的单位:吴忠仪表厂、无锡工装自控阀门有限公司、鞍山自控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自动化仪表厂、上海自力电磁阀厂、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自动化仪表七厂、天津自动化仪表四厂、重庆四川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自控现场仪表分公司和上海医药工业设计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汪克成、王炯、陈诗恩、陈海鹰、何良、何尧基、马平、谢模文、范家琪、倪志祥、卞美玉、郑秋萍、张世淑、高欣。

IEC 前言

- 1 IEC 有关技术问题的正式决议或协议,是由各技术委员会代表了对这些问题特别关切的各国家委员会提出的。这些决议和协议尽可能地表达了对所涉及的问题在国际上的一致意见。
- 2 这些决议或协议以推荐标准的形式供国际上使用,并在此意义上为各国家委员会所承认。
- 3 为了促进国际上统一,国际电工委员会希望:各国家委员会在其本国情况许可的范围内,应采用 IEC 推荐标准的内容作为他们的国家标准。IEC 的推荐标准与相应的国家标准之间的任何不一致之处,应尽可能在国家标准中明确提出。

IEC 序言

本标准是由 IEC 第 65 技术委员会:“工业过程测量和控制”的 65B 分委员会:“系统的元件”制订的。

本标准的草案初稿于 1978 年在佛罗伦萨会议上进行讨论。修订稿 65B(中央办公室)21 号文件,于 1980 年 2 月提交给各国家委员会按“六月法”表决。

下列各国的国家委员会投票明确赞同本出版物:

奥地利	比利时	巴西	保加利亚
加拿大	中国	捷克斯洛伐克	丹麦
埃及	德国	匈牙利	意大利
日本	波兰	罗马尼亚	南非(共和国)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苏联
英国	美国		

本标准是 IEC 534《工业过程控制阀》的第 5 部分。第 1 部分“总则”适用于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IEC 534-1 的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过程控制阀 第5部分：标志

GB/T 17213.5—1998
eqv IEC 534-5:1982

Industrial-process control valves Part 5: Marking

在特定的工业过程控制应用中,为了能正确识别控制阀的型式,需要将表示控制阀重要参数的内容标置在阀上。本标准根据 ISO 5209 标准的规定,对标置这些内容的方法作了说明。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控制阀的强制性标志和补充标志。有些强制性标志可能不适用于一些结构极为特殊的控制阀,而有些补充标志则可能仅适用于特殊类型的控制阀。本标准建议,除了制造厂与买方另有商定外,各种阀的标志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

强制性标志的标置方式应保证标志能永久保持。强制性标志应与阀体构成一体,或者标置在牢牢固定于阀体的金属牌(不同于标识铭牌)上。

本标准亦规定了补充标志的标置位置。补充标志通常标在标识铭牌上。

本标准代替 GB/T 17213.1《工业过程控制阀,第1部分:控制阀术语和总则》中的 5.4。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ISO 2604 压力容器钢制产品质量要求

ISO 5209:1977 通用工业阀门标记

ISO 7005:1992 金属法兰

ISO 9328:1991 压力容器用钢板和带材交货技术条件

3 定义

GB/T 17213.1 的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标志规范

4.1 公称压力的标志

4.1.1 相当于 ISO 7005 标准的标志如下:

PN2.5, PN6, PN10, PN16, PN25, PN40。

4.1.2 级形式标志与 PN 标志的对应关系如下:

——125 级和 150 级应标志 PN20(见注 2);

——250 级和 300 级应标志 PN50(见注 2);

——400 级应标志 PN64;